

档号：EDB(HSC)/1/55/12A (2024/25)

## 教育局通函第 88/2024 号

分发名单： 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小学及中学（包括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 - 备考

---

### 家庭与学校合作及家长教育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学校申请2024/25学年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 详情

2. 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推动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园及中小学作为平台，让学校与家长建立伙伴关系，携手帮助学生有效学习，以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政府发放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目的是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以及举办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及 / 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

3. 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小学及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均可申请本计划资助，详情请参考附件。有关附件亦可从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以下简称「家校会」）网页下载 (<https://www.chsc.hk/grants/chi>)。各项申请由家校会负责审批。



4. 学校如申请资助，请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https://hscg.chsc.hk/tc>) 递交网上申请表格或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寄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二楼W215室）。



####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4376 与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何慕琪代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的安排

### 背景

1.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家校会）的主要工作，是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并举办促进家校合作的活动。家校会透过宣传活动推广成功经验，以及举办研讨会，培养家长对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积极态度。
2. 政府为学校家教会提供资助，帮助学校家教会举办校本家校合作活动及 / 或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

### 资助类别

3. 在2024/25学年，学校可申请下列三种类别的资助：

#### 第一类别：家教会津贴

##### (甲) 成立津贴

为计划于2024/25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提供的津贴。各类学校的资助数额表列如下：

学校类别	资助数额
小学及中学（包括特殊学校）	\$5,000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10,000

##### (乙) 经常津贴

为于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提供的津贴，作其家教会的经常开支。各类学校的资助数额表列如下：

学校类别	资助数额
小学及中学（包括特殊学校）	\$6,044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12,088

（资助额已按2024年4月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每所学校可以申请最多兩项家校合作活动津贴，每项家校合作活动津贴上限为 \$10,000。活动应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强家长教育为目标，例如：

- (甲) 促进家教会的成立和发展（例如：认识有效的活动规划和成效检讨、筹办活动的良好经验分享等）；
- (乙) 促进家长和学校的合作和沟通（例如：认识家教会在学校事务上的角色、学习与学校人员有效的沟通技巧等）；
- (丙)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的学习活动（例如：配合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电子学习、生涯规划、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资讯素养、职业专才教育等）；以及
- (丁) 提升家长管教子女的技巧，协助家长帮助子女愉快学习和健康成长（例如：参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设计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参考教育局推出的《4Rs 精神健康约章》推广学生及家长精神健康、与家长分享培养快乐和正向孩子的方法的活动等）。

## 第三類別：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每所学校可以申请最多一项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每项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上限为 \$20,000。资助的金额将视乎活动的性质而定。活动可以由个别学校 / 家教会与同一办学团体的学校 / 家教会合办，或与同一区域的学校 / 家教会合办。

### 注意：

- i) 家教会可运用第一类别资助，购买家教会的家具、出版会讯、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资等。所有不动产须详列于家教会的「资产登记册」内，并交学校存档。
- ii) 以上三类资助中的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支出，不能超过各项拨款的 10%。
- iii) 家教会可以因应情况保留第一类别的资助余款备用。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须按第 13 段所述安排，在 2024/25 学年完结时退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申请资格及截止日期

4. 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小学及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均可申请。

5. 各类学校的申请截止日期表列如下：

资助类别	学校类别	截止申请日期
第一类别「家教会津贴」下的「成立津贴」	▶ 计划于2024/25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不适用（全学年均接受申请）
第一类别「家教会津贴」下的「经常津贴」	▶ 于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b>2024年9月13日</b>
第二类别「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及 第三类别「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 于2024/25学年新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不适用（全学年均接受申请）
	▶ 于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会及 ▶ 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b>2024年9月13日</b>

申请办法

6. 就申请上述津贴，学校可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https://hscg.chsc.hk/tc>) 递交网上申请表格或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寄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二楼W215室）。**迟交的申请，一概不予受理。**本局会在2024年6月上旬将电子申请系统的密码寄往曾于2023/24学年申请资助的学校。未曾申请资助的学校可致电 3698 4376 联络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开设电子申请系统户口，或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



7. 如学校未能于**2024年8月30日或以前**递交2023/24学年的「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须夹附活动评估数据及分析文件），其申请将不获受理。

审批准则

8. 家教会会按照下列准则，审批第二类别 / 第三类别的资助申请：

- (甲) 家教会所获的政府拨款总额；
- (乙) 接获的资助申请宗数；
- (丙) 建议活动的性质；
- (丁) 建议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以及
- (戊) 就每项建议的活动，申请学校没有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预算；或承诺不会使用多于10%的拨款以支付活动中的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支出。

## 优先处理

9. 在审批第二类别 / 第三类别的资助申请时，家校会将优先处理下列的申请：

- (甲) 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 (乙) 取錄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以及
- (丙) 提交的申请，属有质素、有创意或有长远目标的活动。

建议学校尽早提交申请，以便跟进。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会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

## 申请须知

10. 申请第二类别 / 第三类别资助的学校适用：

- (甲) 请清楚提供申请表格所需的各项资料，以便审批；
- (乙) 审批申请时间视乎接获的资助申请宗数而定；
- (丙) 如**获批的活动名称或模式有所更改**，学校必须于活动举行前经「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或以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有关改动方可生效。倘未经教育局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教育局保留撤回资助的权利；
- (丁) 受资助的活动如未能推行或推行后有余款，有关的款项或余额，须按第13段（第二点）阐述的会计安排办理，经教育局悉数归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
- (戊) 完成活动后，**学校与家长必须一同检讨活动成效或分享成果，并递交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活动评估数据及分析文件夹附在内）**。请于**2025年8月29日或以前**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https://hscg.chsc.hk/tc>) 递交网上评估报告及附件；或将填妥的评估报告及附件寄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该报告表格可于家校会网页(<https://www.chsc.hk/grants/chi>) 下载。



11. 家校会保留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 拨款安排

12. 各类别学校的拨款安排：

- (甲) 官立学校的资助将拨入学校的课外活动银行账户。
- (乙) 资助学校、按位津贴中学、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资助的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资助将拨入学校的教育局津贴户口。
- (丙) 没有教育局津贴户口的学校，本局将以支票发放拨款，并会将支票寄到学

校。本局会以学校在教育局注册的名称作为支票收款人名称。

## 会计安排

13. 学校应与家教会合作，确保运用各项资助时，能紧遵以下三点指引原则：

### 第一点：基本原则

- (甲) 为确保各项资助运用得宜，合符经济效益，学校应与家教会就拨款范围、运用准则及相关规定，与所有持份者达成共识，亦须遵从适当的会计及财务指引，并透过持份者在会计及审核方面的参与，提高透明度及加强问责。
- (乙) 家教会须就如何运用相关资助的计划和财政安排，通知校方，并听取意见，务使家教会的津贴款项运用得宜。同时，家教会亦应定期向学校报告财政状况，并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提交每年的财政报告，以及附载于「学校周年报告」内，让各持份者得悉。

### 第二点：资助款项的处理

- (甲) 学校须另设独立分类账，以分别记录这三类别资助的所有收支。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资学校、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须把所有获资助活动的收支账目在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中反映。
- (乙) 学校不可将这三类别资助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家教会可以因应情况把第一类别资助的余款保留备用，而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必须退还。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把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保留在学校户口内。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的账目，通知学校退回余款。官立学校、直资学校、私立学校、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须自行把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下每项活动的余款，以划线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丙) 当出现不敷之数时，官立学校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填补；资助学校及特殊学校可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填补，或以本身的经费填补；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可以政府经费或非政府经费填补；私立学校、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则可运用本身的经费填补。
- (丁) 所有学校均须负责监管受本计划资助举办的活动。所有的活动报告、评估报告、财务纪录、单据正本及相关文件，须存档作会计及审核之用。

### 第三点：资助款项的保存及转存

#### (甲) 「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家教会应设独立的银行户口，以便学校把政府拨交家教会的资助，全数由学校户口转存家教会的银行户口备用。学校应监管并详细记录家教会所有收入，包括各项津贴、拨款及活动收支情况，以备适时查核。

(乙) 「计划于」2024/25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学校负责保存资助款项至家教会成立，然后将整笔款项由学校户口转存新成立的家教会银行户口备用。

(丙) 「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或家教会未设有独立银行户口的学校

学校负责管理该笔资助款项。

14. 如欲得悉更多有关家教会的运作安排，可参考家校会网页 (<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 内的《家长教师会手册》。



### 综合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

15. 所有由资助学校举办或其家教会所举办并经学校核准的家校合作活动，均属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学校 / 家教会可另按需要及适用的情况额外投保。

### 简介会

16. 本局将于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举办有关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简介会。有兴趣参加的校长、教师和家长，可透过家校会网页 (<https://www.chsc.hk/chi>) 报名。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2024/25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申请表格

(请在适当的  内加  号)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支票收款人名称*: (只供没有教育局津贴户口的学校填写)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 _____
家长教师会资料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成立家长教师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 2024/25 学年成立家长教师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计划成立家长教师会
本校的家长教师会根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条例》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条例》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独立注册
家长教师会名称:	_____
家长教师会主席姓名:	_____
家长教师会联络电邮:	_____

\*注: 本局会以学校在教育局注册的名称作为支票收款人名称。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2024/25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申请表**

(请在适当的  内加  号)

**声明**

本校:

1. 欲申请以下的资助项目:

**第一类别: 家教会津贴**

成立津贴 (全学年均接受申请)

(只供计划于2024/25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申请)

2024/25 学年经常津贴

(只供于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申请)

**第二类: 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于2024/25学年新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全学年内均可递交申请)

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活动一)  (已夹附填妥的表格 2 (页一) )

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活动二)  (已夹附填妥的表格 2 (页二) )

**第三类别: 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于2024/25学年新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全学年内均可递交申请)

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已夹附填妥的表格 3 )

2. 确认已递交2023/24学年的「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并已夹附活动评估数据及分析文件);  
 (适用于获批2023/24学年第二类别及 / 或第三类别资助的学校)

3. 确认各申请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正确无误;

4. 会确保各项资助运用得宜, 并会按会计安排指引原则处理所得资助和退回余款; 以及

5. 会致力完成建议中的活动或计划, 以深化家庭与学校合作; 并在活动完成后, 填妥**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 (活动评估数据及分析文件夹附在内)**, 在2025年8月29日或以前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组。(申请第二类别及 / 或第三类别资助的学校适用)

校监 / 校长签署:

家长教师会主席签署:  
 (如学校已成立家长教师会)

校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25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第二类别：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申请表格 (活动一)

学校名称: \_\_\_\_\_

(请在适当的  内加  号)

活动名称: \_\_\_\_\_

活动目标 (只可选择一项):

- 促进家教会的成立和发展 (例如: 认识有效的活动规划和成效检讨、筹办活动的良好经验分享等)
- 促进家长和学校的合作和沟通 (例如: 认识家教会在学校事务上的角色、学习与学校人员有效的沟通技巧等)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的学习活动 (例如: 配合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电子学习、生涯规划、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资讯素养、职业专才教育等)
- 提升家长管教子女的技巧, 协助家长帮助子女愉快学习和健康成长 (例如: 参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设计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参考教育局推出的《4Rs 心理健康约章》推广学生及家长心理健康、与家长分享培养快乐和正向孩子的方法的活动等)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活动模式:

- 教育活动 (例如: 讲座、工作坊、课程、分享会)
- 社交活动 (例如: 旅行、日营)
- 其他 (请注明): (例如: 家长互助小组)  
 \_\_\_\_\_  
 \_\_\_\_\_

家校合作模式 (请选择最少一项):

- 合作筹办活动
- 共同参与活动
- 活动后一同检讨活动成效或分享成果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建议活动资料:

形式:  一次性活动     连续性活动 (共: \_\_\_\_\_次)

日期: \_\_\_\_\_

时间: 由 上午 / 下午\* \_\_\_\_\_ 至 上午 / 下午\*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地点:  校内     校外 (请注明地点: \_\_\_\_\_)

预计每次活动总人数: 教师 \_\_\_\_\_ 家长 \_\_\_\_\_ 学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 \_\_\_\_\_人

评估方法:  问卷     面谈     小组讨论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申请资助金额:

上列活动拟向家校会申请资助金额: \$ \_\_\_\_\_ (上限为\$10,000)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没有** 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预算。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有** 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预算。本校 / 家教会承诺**不会使用多于 10%的拨款**以支付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

2024/25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第二类别：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申请表格 (活动二)

学校名称: \_\_\_\_\_

(请在适当的  内加  号)

活动名称: \_\_\_\_\_

活动目标 (只可选择一项):

- 促进家教会的成立和发展 (例如: 认识有效的活动规划和成效检讨、筹办活动的良好经验分享等)
- 促进家长和学校的合作和沟通 (例如: 认识家教会 在学校事务上的角色、学习与学校人员有效的沟通技巧等)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的学习活动 (例如: 配合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电子学习、生涯规划、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资讯素养、职业专才教育等)
- 提升家长管教子女的技巧, 协助家长帮助子女愉快学习和健康成长 (例如: 参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设计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参考教育局推出的《4Rs 心理健康约章》推广学生及家长心理健康、与家长分享培养快乐和正向孩子的方法的活动等)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活动模式:

- 教育活动 (例如: 讲座、工作坊、课程、分享会)
- 社交活动 (例如: 旅行、日营)
- 其他 (请注明): (例如: 家长互助小组)  
 \_\_\_\_\_  
 \_\_\_\_\_

家校合作模式 (请选择最少一项):

- 合作筹办活动
- 共同参与活动
- 活动后一同检讨活动成效或分享成果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建议活动资料:

形式:  一次性活动     连续性活动 (共: \_\_\_\_\_次)

日期: \_\_\_\_\_

时间: 由 上午 / 下午\* \_\_\_\_\_ 至 上午 / 下午\*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地点:  校内     校外 (请注明地点: \_\_\_\_\_)

预计每次活动总人数: 教师 \_\_\_\_\_ 家长 \_\_\_\_\_ 学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 \_\_\_\_\_人

评估方法:  问卷     面谈     小组讨论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申请资助金额:

上列活动拟向家校会申请资助金额: \$ \_\_\_\_\_ (上限为\$10,000)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没有 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预算。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有 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预算。本校 / 家教会承诺不会使用多于 10%的拨款以支付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

**2024/25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第三类别：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申请表格**  
 (请注意：只由 **其中一间** 学校负责申请及填报)

学校名称：\_\_\_\_\_

(请在适当的  内加  号)

**合办学校 / 家长教师会资料**

	合办学校 / 家长教师会名称 <sup>#</sup>	区域	联络人姓名	职衔	联络人电话
1					
2					

#各合办学校 / 家长教师会已知悉并同意由本校 / 家长教师会提交申请

活动名称：\_\_\_\_\_

**活动目标 (只可选择一项):**

- 促进家教会的成立和发展 (例如: 认识有效的活动规划和成效检讨、筹办活动的良好经验分享等)
- 促进家长和学校的合作和沟通 (例如: 认识家教会在学校事务上的角色、学习与学校人员有效的沟通技巧等)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的学习活动 (例如: 配合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电子学习、生涯规划、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资讯素养、职业专才教育等)
- 提升家长管教子女的技巧, 协助家长帮助子女愉快学习和健康成长 (例如: 参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设计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参考教育局推出的《4Rs 精神健康公约》推广学生及家长精神健康、与家长分享培养快乐和正向孩子的方法的活动等)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活动模式:**

- 教育活动 (例如: 讲座、工作坊、课程、分享会)
- 社交活动 (例如: 旅行、日营)
- 其他 (请注明): (例如: 家长互助小组)
- \_\_\_\_\_
- \_\_\_\_\_

**家校合作模式 (请选择最少一项):**

- 合作筹办活动
- 共同参与活动
- 活动后一同检讨活动成效或分享成果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_\_\_\_\_

**建议活动资料:**

形式:  一次性活动  连续性活动 (共: \_\_\_\_\_次)

日期: \_\_\_\_\_

时间: 由 上午 / 下午\* \_\_\_\_\_ 至 上午 / 下午\*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地点:  校内  校外 (请注明地点: \_\_\_\_\_)

预计每次活动总人数: 教师 \_\_\_\_\_ 家长 \_\_\_\_\_ 学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 \_\_\_\_\_人

评估方法:  问卷  面谈  小组讨论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申请资助金额:**

上列活动拟向家校会申请资助金额: \$ \_\_\_\_\_ (上限为\$20,000)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没有** 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预算。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有** 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预算。本校 / 家教会承诺**不会使用多于 10%的拨款**以支付茶点招待及 / 或表演的开支。

## 2024/25 学年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申请表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各项补助和津贴，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务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以及
  -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职衔：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3  
邮递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二楼 W215 室  
电邮：eohscped3@edb.gov.hk